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4 學年第 2 學第 2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3 月 09 日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校長清華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陸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96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是否向教中辦提出高中職不減班理由，再行研究。

二、有公假需課務派代，請儘快送教學組。

三、科展送件可填請講單送總務處庶務組辦理。

四、國三實驗競賽集訓教師經費可由家長會代辦輔導費勻支。

五、教師辦公室飲水機、印表機，學務處、輔導室影印機汰舊換新，及輔導室特教測驗工具等，可考慮支用重補修費用，請提出需求由教務處統籌。

六、修正通過本校「學生選組、編班、轉組作業要點」，列入學生手冊。

七、辦理教師研習請會知人事室，參加之職工由人事室登錄研習時數。

八、請總務處洽請林業試驗所協助檢查鳳凰木及茄苳樹。

九、請總務處了解他校租借教室作法，並規劃可提供之教室空間以增加收入。

十、學校空間規劃問題另行開會討論。

十一、配合檔案管理局規定，每年 1/20 及 7/20 前傳送上半年公文之檔案目錄及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，6 月及 12 月公文最遲請於 1 月及 7 月 10 日前辦畢歸檔，俾能依限處理及陳報。

十二、為節省公文用紙，公文將儘量雙面列印，請留意背面資料。

十三、95 年 2 月份尚有 15 件未歸檔公文如附件，請協助催辦歸檔。

十四、各處室志工服需求量送學務處彙整購置。

十五、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資格條件可放寬解釋推薦參加。

十六、本校 96 會計年度概算調查表已分送各單位（電子檔 mail 到各主任信箱），請就業務職掌、組織規程及單位年度計畫，並參酌 94 年度支用情形及 95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額度審慎編列，相關表件請簽奉 校長核示後於 95 年 3 月 22 日前送會計室彙辦。

十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國立高中職學校 94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，核有共同性缺失事項，請確實檢討改善，檢附教中辦來函（詳附件），請參閱。

十八、3/14 中午 12:30 召集導師及任課教師研討國三加強基測總複習事宜。

十九、規劃「課後才藝班」並製作簡章以利宣導。

二十、獎狀製作費用由課輔費之行政費支付。

二十一、登記使用公駁館後，於使用前、後請洽體育館江鳳英小姐配合協助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40 分）